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校 80.4.8 第 19 次院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 81.7.8 台(81)審字第 124874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86.7.11 第 32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2.4 台(87)審字第 87008540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88.1.20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8.10.6 台(88)技(三)字第 88119717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0.5.25 第 40 次校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9.28 台(90)技(三)字第 9013127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0.11.16 第 4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1.4 台(90)技(三)字第 90186715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3.12.31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6 條
教育部 94.2.25 台技(三)字第 0940019614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5.5.26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6 條
本校 100.12.9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著作抄襲等評審事項。
- 二、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
-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
- 四、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
- 五、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
- 六、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之評審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

本會委員人數以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遴選委員組成，均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及遴選委員：

(一) 各院名額：

1. 各院除當然委員外，依教師人數每二十人產生一名，小數點部份以一人計，惟每院至少應有一位推選委員及遴選委員。
2. 各院推選委員及遴選委員之名額各半，餘一人部分計入

推選委員；並分別設候補委員各二名。

(二) 產生方式：

1. 推選委員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名額推選教授擔任。
2. 遴選委員由校長與各院院長依名額於院及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遴選教授擔任。

各院院長、推選委員、遴選委員合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各院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時，由校長與該院院長就該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推薦之該性別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校外教授中遴選擔任，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續聘連任。

第六條 本會設常設委員會，副校長為主席，委員由本會之當然委員及各院推選委員組成，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教師聘任等經常性事項，所為決議應提請本會追認。惟新聘或改聘教師之等級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者，須提本會討論決定，不得以追認方式行之。

第七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審議升等、申覆暨有第六條後段情形之案件，須有委員五分之四(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其他案件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會議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兼，校長依本法第四條，另行聘請他人補足任期。

第十條 委員公出、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或三親等以內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均不得由其他人員(含候補委員)代表出席。委員三次無故未出席，經教評會認定通過解除其職務者，及遇有委員離職出缺時，皆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各院、系、所應設置各該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事項，其設置依校頒「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依教育部規定流程辦理。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本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應對會中之討論內容及決議事項嚴予保密，如有洩漏之具體事證，三年內將不得為本會委員或工作人員。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本會評審通過，如有不服，得依本校升等不通過申覆處理原則提出申覆，亦得逕循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行政院尋求救濟。

第十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